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	0000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庆富	赖泽娜、陈泽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层1607室	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层1607室	
电话	(0755)83667306 83668236	(0755)83667306 83667450	
电子信箱	kongqf@udcgroup.com	laizn@udcgroup.com、chenzh@udc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1,925,917.34	213,505,768.26	6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01,514.82	2,035,639.08	1,26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89,399.96	6,484,874.18	29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650,050.67	-22,828,859.36	77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014	1,30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014	1,30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04%	增加0.5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31,951,861.96	7,917,748,201.24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44,687,902.44	5,116,986,387.62	0.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2%	418,670,95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2%	59,211,871	0	不适用	0
刘文科	境内自然人	1.91%	26,842,900	0	不适用	0
勒孚仕	境内自然人	0.85%	12,000,000	0	不适用	0
勒伍超	境内自然人	0.84%	11,800,000	0	不适用	0
杨硕	境内自然人	0.83%	11,633,700	0	不适用	0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9,450,000	0	不适用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0.61%	8,504,780	0	不适用	0
肖炯	境内自然人	0.56%	7,820,7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7,758,72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和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刘文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3,10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589,800股,合计持有26,842,900股;勒孚仕通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勒伍超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800,000股;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450,000股;肖炯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820,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报告期末应付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延期

2026年7月,"华联A区"项目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调整已经区政府批准,在原计划有效期基础上延期一年,有效期至2027年6月8日止。详情可查阅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阿根廷阿里扎罗锂盐湖项目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预案》,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约1.7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2.35亿元)受让智利锂业、Steve Cochrane合计持有的Argentum 100%股份,从而获得Arizaro项目80%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2025-071)。

此后,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22日披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之修订协议》《延期协议》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035)。

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加拿大外国投资审查及经济安全主管机构("FIRES")根据《加拿大投资法》第25.2(1)条出具的《通知函》,提示FIRES可能依据《加拿大投资法》第25.3(1)条,在《通知函》发出之日起45日内启动进一步审查(公告编号:2026-04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5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泽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6-046、2026-047。

2.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48。

3.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及法律责任,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4.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26-04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8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经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17,100,0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部分股份原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原来的"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2024-012)。

截至2025年1月9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7,215,3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55%,最高成交价为4.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68,802.71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回购股份中的80,115,300股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5年7月25日办理完成股份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83,934,025股变更为1,403,818,7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042、2025-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中剩余17,100,000股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途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此外,公司2025年回购方案回购的3,414,980股股份亦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该部分股份不在本次变更用途及注销范围内。

二、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现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17,100,0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部分股份原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03,818,725股变更为1,386,718,725股,公司2024年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处理完毕。

本次调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100,000股将被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17,100,000元。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将由1,403,818,725股变更为1,386,718,72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7,494	0.06	0	837,494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2,981,231	99.94	-17,100,000	1,385,881,231	99.94
股份总数	1,403,818,725	100	-17,100,000	1,386,718,725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鉴于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03,818,725股变更为1,386,718,725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403,818,725元变更为人民币1,386,718,725元。根据前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3,818,72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6,718,725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03,818,72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86,718,725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本次章程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生效。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持有公司418,670,959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29.8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华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9.82%被动增加至30.19%。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相关专业意见,并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仅系回购股份注销导致总股本缩减引发的持股比例被动变化,不涉及控股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动,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股份并注销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公司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倡议,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价值5,276.40万元,视同于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5,276.40万元。

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指标,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4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何氏眼科	股票代码	3011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光普	孙琦	
电话	024-23882921	024-23882921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层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层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syk.com.cn	zhengquanbu@hsyk.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5,092,897.33	560,092,655.12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33,323.65	44,324,593.65	-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759,318.72	37,241,675.29	-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705,859.18	113,516,994.82	-1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74	0.2805	-4.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74	0.2805	-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2.33%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01,066,849.67	2,181,780,973.80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0,240,563.11	1,883,813,108.81	1.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伟	境内自然人	19.19%	30,327,379	22,745,534	不适用	0
何向东	境内自然人	11.51%	18,196,428	13,647,321	不适用	0
付丽芳	境内自然人	7.68%	12,130,951	0	不适用	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7%	9,596,567	0	不适用	0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7,831,435	0	不适用	0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7,665,415	0	不适用	0
#黄友平	境内自然人	2.25%	3,550,050	0	不适用	0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157,716	0	不适用	0
北京信中利类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2,036,800	0	不适用	0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954,77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上述股东何伟与何向东系兄弟关系,何伟与付丽芳系夫妻关系,且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2、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共同持有医健科技100.00%股份,共同为共好科技、共福科技普通合伙人。除此以外,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722,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上述股东黄友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0,00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50,050股,实际合计持有3,550,05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4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何向东、何星儒、李丽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含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经审阅认为:2026年半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规定,将《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625.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431.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16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110Z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3,628.96万元,本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53.42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66,721.93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6,431.13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3,628.9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2,475.54
本半年度使用金额	1,153.42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342.40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42.4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6,262.1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6,721.93
其中:购买理财	53,356.12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13,365.82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2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3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沈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民主广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民主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招商银行沈阳分行124905040110605、中信银行沈阳分行8112901012000833960、浦发银行民主广场支行75100078801900000807、75100078801700000808),并与中原证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由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卓越分院实施。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4910325610116),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陵北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陵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2901011500864296),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010078801700006333),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卓越分院在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010078801500006334),并与公司、中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向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筹建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4910402410555、124910402710222),并与公司、中原证券、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3年2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4905040110909),并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注资全资子公司收购株式会社医道メディカル70.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横琴溯星启明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溯星")进行注资并收购株式会社医道メディカル70.65%股权(差额部分将用自有资金补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横琴溯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6300788018000020056),并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医道医疗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医道メディカル)在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NRA40560000),并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8112901012000833960	-
中信银行陵北支行	8112901011500864296	1,468.85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8112901013201107402	1,689.77
浦发银行大连七贤岭支行	75100078801900000807	490.10
浦发银行大连七贤岭支行	75100078801700000808	487.79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24905040110909	5,219.09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96300788018000020056	4,010.21
三井住友银行北京分行	NRA40560000	-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24910402410555	已注销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24910402710222	已注销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24910325610116	已注销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75010078801700006333	已注销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75010078801500006334	已注销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24905040110605	已注销
合计		13,365.82

注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民主广场支行已更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七贤岭支行,银行账户不变。

注2: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对应的募投项目-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完成并结项,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终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2025年6月底,公司完成了招商银行沈阳分行124910325610116、浦发银行大连分行75010078801700006333、75010078801500006334,招商银行沈阳分行124910402410555、124910402710222上述银行账户的销户工作,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3: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将对应存放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2026年2月,公司完成了招商银行沈阳分行124905040110605银行账户的销户工作,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82,323,432.86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70,675,056.06元,已支付发行费用11,648,376.80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2,307.48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将上述拟结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7.755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向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注资,分别用于筹建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卓越分院项目和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电商项目。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00万元向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筹建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530.92万元用于"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6,2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6,000.00万元,公司拟在大连市高新园区软件园区内,拟使用本次增资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支付相关房地产评估费和相关税费,议案已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以下简称"跨境电商项目"),本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该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1,650.49万元(含利息收入)转入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具体金额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为准,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注资全资子公司收购株式会社医道メディカル70.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横琴溯星启明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溯星")进行注资并收购株式会社医道メディカル70.65%股权(差额部分将用自有资金补充)。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